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 3、经审查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4、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聘任决定。

独立董事：

张晟杰

余俊仙

何 晴

王贤安

董作军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